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46419060899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8年12月07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1月02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的通知

市监广〔2018〕8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组织指导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以下简称“三品一械”）广告审查工作职责。为进一步做好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工作

“三品一械”是特殊商品，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用“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”做好相关监管工作。严格开展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工作，既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工作部署的重要体现，也是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要求，强化广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重要基础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部门要从思想上、行动上高度重视，特别是在机构改革期间，要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当前广告监管工作的新形势、新特点，认真做好本地区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工作，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二、依法开展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工作

市场监管总局正在抓紧制定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有关部门规章，在新规章发布前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现行相关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开展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工作。要尽快明确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职责部门，及时开展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审查人员培训，依法履职尽责，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审查工作不间断、标准不放松、水平不降低。

三、从严审查“三品一械”广告

“三品一械”广告必须真实、科学、准确地向公众介绍产品信息，其表现形式和宣传效果不得对公众造成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620

